

01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02 114年度虎交簡字第1號

03 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04 被 告 石哲豪

05 0000000000000000
06 0000000000000000
07 0000000000000000
0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
09 年度速偵字第741號），本院虎尾簡易庭判決如下：

10 主 文

11 石哲豪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
12 交通工具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
13 壹日。

14 事實及理由

15 一、犯罪事實

16 (一)石哲豪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20時至翌日（29日）0時許間，
17 在雲林縣○○鎮○○000號之統一超商虎真門市內，飲用3罐
18 330ML之啤酒後，於翌日（29日）0時許，竟基於酒後不能安
19 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自上揭超商駕駛車牌號碼000-
20 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，嗣於同日0時27分許行經雲林縣○
21 ○鎮○○路○段000號前欲停等紅燈時，不慎追撞其車輛前
22 方由李明偉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無人
23 受傷）。警方據報到場後，並於同日0時43分許，經警測得
24 石哲豪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34毫克，始悉上情。

25 (二)案經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報告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26 偵查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7 二、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：

28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石哲豪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，核
29 與證人李明偉於警詢中之證述大致相符，並有雲林縣警察局
30 虎尾分局虎尾派出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、財團法人台灣
31 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影本各1

三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應知悉酒精對意識有不良影響，提高重大違反交通規則之可能，且經政府、媒體一再宣導酒後駕車之嚴重性，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不僅自陷己身於危險之中，亦將導致一般往來公眾身體、生命及財產上之危險，被告仍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上路，足見被告不但漠視自身安全，亦不顧其他用路人人身財產上之安全，本案更有發生與他人之交通事故情形，而其本案吐氣酒精濃度測定值並達每公升0.34毫克，足見其酒後駕車行為之危險性，另酌其使用之動力交通工具及行駛之道路型態等情節。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尚可，本件幸未造成人員傷亡，其本案係初犯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等情，亦有法院前案紀錄1份在卷可稽。兼衡其於警詢自述大專畢業之智識程度、無業、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四、依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判決之次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廖易翔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虎尾簡易庭 法官 柯欣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馬嘉杏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02 附記本案論罪法條全文

03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0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05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06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0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